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壹、目的：

統一規範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標準，俾利會計人員據以共同遵守，冀使會計事務之處理有所依循。

貳、範圍：

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本公司有關制度變動或商業會計法、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參、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本公司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因營業上之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另行訂定之。
- 二、本公司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 三、本公司會計原則與會計方法之採用，應考量充分表達公司財務狀況，其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正當之理由必須變更，應於財務報表內以附註說明其變更情形、理由及影響。
- 四、本公司會計事務應由主辦會計及其佐理人員處理之；且應遵守權責劃分之原則。
- 五、會計報表應根據公司經營交易事實作充份之表達，表列金額應為當時所能提供之公正數字；且為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暨有助於報表使用人決策之參考，本公司對外會計報表應適當揭露相關非數量化資訊。
- 六、會計項目之排列次序，應依項目性質，分別按其變現性、重要性、清償性及其他有關規定為準。
- 七、會計衡量以歷史成本為原則，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入帳基礎。
- 八、本公司會計制度應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增加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九、本準則有關財務會計之處理準則有未盡事宜，則參照「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肆、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
- 二、資產之購置，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
- 三、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 (二) 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要費用。
 - (三) 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費用。
 - (四) 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 (五) 資產之拆卸、遷移資產及使其回復原狀之預計支出成本。
 - (六) 資產之自建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七) 使資產合於原定用途之整理、安裝及測試費用。
 - (八) 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相關利息支出。
 - (九)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或延長其耐用年限之維修費用或重置成本。
- 四、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出之現金數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非支付現金而以其他有形資產或勞務交換者，依所支付資產或勞務之成本或公允價值，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五、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份為一總數，無明細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市價比例分攤。前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分攤之。
- 六、在正常情形下，帳列資產之價值為繼續經營之價值，而非清算時之變現價值。
- 七、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若：

1.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二)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下列情況或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

1.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2)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3.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

對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IAS39 第 46 段(c)及附錄 A 第 AG80 至 AG81 段），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係指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等類別者。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辦理期貨經紀業務而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之差額；應依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之性質分別列示。

十五、借出證券交易：

本國專、兼營期貨商得出借其所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惟不包含 92 年 10 月 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20128776 號函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之股票）。

十六、應收款項：

(一)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列示，其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二)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七、其他應收款：

(一) 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

(二)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八、預付費用應為經濟效益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

十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狀況下，期貨商可依一般條件

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
- (三)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份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應繼續認列。
-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應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二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一)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二) 企業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三)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若可歸因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到期日前出售仍滿足 IAS39 第 9 段規定之條件，因而並不產生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問：

- (一) 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
- (二) 取消或重大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免稅之稅法變動（但不包括修訂利息所得所適用邊際稅率之稅法變動）。
- (三) 重大之企業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其使企業必須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其既有之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雖然企業合併為企業所控制之事項，但改變投資組合以維持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可能為其後果，而非先前預期者）。
- (四) 重大修改所許可投資之組成或特定類型投資金額之上限之法令或規範之變動，從而導致企業須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五) 產業之法定資本規範顯著增加，導致企業藉由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規模。
- (六) 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風險權重顯著增加。

一項可能性極低之災難情境（如銀行擠兌或影響保險人之類似情況），並非企業於決定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所評估之事項。以下舉例之情況

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 (一) 權益工具或因其具非確定年限（例如普通股）或因持有人可能收取之金額會以非預先決定之方式變動（例如股票選擇權、認股證及類似權利），故不可能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二)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償還或贖回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對金融資產之賣回特性支付代價與表達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並不一致。

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企業不僅應於原始認列時，且應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

二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一)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權益法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動時，投資公司按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二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 (一) 不動產及設備為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時的成本入帳。所謂取得成本除買價外尚包括有關之運費、保險費、裝置費及其他達於可供使用狀態前之一切支出。所謂自行建造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減損，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值時，應將降低部份列為減損損失。
- (三) 未供營業使用或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及設備，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

價值較低者帳列其他資產，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其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失；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 (四)不動產及設備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項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二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二十五、無形資產：

-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 (二)於正常營業前發生之費用，減同期收入後之餘額，除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能由營業收回者遞延外，應作為當期之費用。

二十七、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金融資產之減損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處理，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回收之金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處理。

二十八、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及相關規定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另兼營證券業務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相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十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另兼營證券業務者，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三十、遞延費用：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三十一、分公司往來：

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

三十二、總公司往來：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

三十三、內部往來：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或期貨兼營證券業務，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應列示其往來款項之餘額。

伍、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二、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債權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不必計算現值入帳。前項應償付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凡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及有關資料估計之，俟其數額確定後，應即予以調整。

三、應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一)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二)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三)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或有負債，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四、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流動負債係指期貨商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期貨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非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將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償還者應轉列為流動負債。

五、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應付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為適當之表達。

六、遞延收入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

七、短期借款：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

八、應付商業本票：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九、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之差額，應依期貨交易人之性質分別列示。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若：

1.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二)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下列情況或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

1.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2)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3.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

對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IAS39 第46段(c)及附錄A第AG80至AG81段），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三、應付帳款：

因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十四、其他應付款：

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應付代收現金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應註明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

十五、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期貨商發行之債券須附註說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期貨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期貨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八、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於前二項之計算，應以獨立部門之會計項目計算之。

陸、股東權益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區分為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等，分別列示。

- (一) 股本係股東對期貨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二) 營運資金係指外國期貨商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
 - (三) 資本公積係指期貨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 (四)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包括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 (五) 其他權益係指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 二、年度決算獲得盈餘時，遇有累積虧損，如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得將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繳納所得稅。
- 三、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 填補歷年虧損。
 - (二) 提列公積。
 - (三) 分配股息紅利
 - (四) 未分配盈餘。
- 四、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時，應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一) 撥用未分配之盈餘。
 - (二) 撥用公積金。
 - (三) 折減股本。
 - (四) 股東出資填補。
- 五、當年度盈餘未予以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及課稅。
- 六、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柒、庫藏股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宜列入資產項下。

- 二、庫藏股票交易係屬投入資本之變動，故宜將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而不宜列於損益表中。
-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與母公司自行持有，其經濟實質相同，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宜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四、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時，應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證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 五、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捌、收益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凡業務上直接經營所發生之收益或報酬為營業收入，非因營業直接所發生者為營業外收入；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應分別予以列示。
- 二、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依該項資產之公平市價，或所供勞務之收入，作為收入數額。
- 三、各項收入不應於實現前憑預測列帳，各期之收入應予劃分清楚並分別列帳。
- 四、避險及非避險性交易：
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因持有目的不同，分為避險及非避險交易，此二者之會計處理原則係不相同，茲針對其持有目的說明之。

(一) 避險性交易：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而係以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所為之交易。
2. 需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
3. 避險會計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而避險係為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二) 非避險性交易：

1. 目的在於獲取買賣利益，而非用以管理既有風險，可涵蓋如下：
 - (1) 經常性自營交易。
 - (2) 意圖從短期市價波動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3) 為配合客戶需求所持有之部位。

2. 資產負債表日或續後評價時，非避險項目應採用市價評估後，立即認列損益。
3. 非避險項目若嗣後變更交易目的，以往之損益處理方式，宜維持不變。但自變更後，則應按避險性交易處理。

五、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自營商買賣衍生工具利益(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應依交易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並依該利益已實現否分別列帳；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該已、未實現利益合併表達之。

六、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利益：

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利益(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利益)，應依交易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並依該利益已實現否分別列帳；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該已實現利益合併表達之。

玖、支出及費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支出及費用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 (一) 凡為獲得收入所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成本。
- (二) 凡為維持企業繼續收益能力之存在所耗用之成本。
- (三) 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用之費用。
- (四) 其他與業務無關，應由本期負擔之費用。

二、凡業務上直接經營所發生之成本為營業成本，凡業務直接經營應負擔之費用為營業費用，非因營業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為其他損失。

三、費用之收回，係費用之減少，應在原費用項目內沖減，不得列為收益。

四、收入應與支出及費用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已實現，而其有關之成本及費用尚未發生，該項成本及費用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成本及費用業已發生，而其有關之收入尚未實現，該項成本及費用應先予遞延。

五、費用列帳之標準：

- (一) 費用應依支付之價款或等值數認列。
- (二) 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遞延費用，應於使用受益年限間，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法，按期提列折舊及攤銷，並依其性質轉列為費用。
- (三) 費用不易為精確計算時，得依合理估算方法為之。

(四)屬於本期之應付未付費用，期末應作調整。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財務成本應列為費用，但為供企業本身使用而購置，或由自己或委由他人建造之資產所支出之利息，得資本化。

七、資本支出和費用支出，應依其性質嚴格劃分。其劃分之標準可用效益期間長短及金額來區分。

八、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自營商買賣衍生工具損失(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應依交易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並依該損失已實現否分別列帳；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該已、未實現損失合併表達之。

九、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失：

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買賣衍生工具交易損失(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失)，應依交易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並依該損失已實現否分別列帳；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該已實現損失合併表達之。

十、股權之處理或資本之調整，不得作為損益。

拾、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損益計算之目的，在於公正表達各期之經營績效。損益計算應以各期之全部收入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與費用，以求得各期之純益或純損。

二、收入及費用在綜合損益表上應區分為：收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等，分別予以列示。收入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三、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於該期報表發布後始發現，及會計師於查核年度發現之調整項目而應為調整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辦理。

四、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收入同期認列。

五、損失業已發生，但金額尚未確定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六、處分固定資產之收益，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七、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辦理。

八、綜合損益表中應列示每股盈餘，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計算及揭露之。